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7.18 法律字第 108035091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有關教保人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條適用，因涉及違反之法規與處罰適用規定之確認，宜請主管機關先行釐清，俾以後續判斷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適用

主 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教保人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條適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6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080118925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明文，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準此，倘行為人不同，或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本法第 25 條參照），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三、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部 108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320 號函、107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520 號函參照）。

四、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六、…。」、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

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查上開規定（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幼照法第 23 條第 5 項）均係規定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查「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業務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之宣導、教育訓練。」則貴部來函所詢倘教保人員發現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未通報「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或僅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而未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等問題乙節，其所指分別通報「教育」主管機關或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之法規依據為何？因涉及違反之法規與處罰適用規定之確認，宜請貴部及教育部基於兒少法及幼照法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先行釐清，俾以後續判斷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